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

皖司党字〔2018〕61号



转发《省直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警官学院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厅警务训练基地党委，厅直属机关党委：

现将省直工委《关于印发〈省直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意见〉的通知》（直工〔2018〕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各单位党委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文原著，注重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权威性辅助读物，确保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要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全程参与，相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学习资料，制定周密学习计划，提升党员干部学习的政治自觉。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全面纳入培训计划和教学布局，认真落实分级培训，确保内容、人员全覆盖。

二是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秉持全面系统、问题导向的原则，落实学习制度，形成学习自觉，深研细读，坚决做到知行合一。要深入领会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鲜明特色和深刻内涵，紧紧围绕“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突出学习重点，掌握基本内容，不断增强理论自信 and 理论自觉。

三是注重实效，抓好统筹。各单位党委要紧密联系实际深化学习效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深入理解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

委工作要求上来，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各单位学习贯彻情况和经验做法，请及时报厅直属机关党委。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联系人：吴增彦

联系电话：0551-65982232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直工〔2018〕10号



关于印发《省直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省直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6月12日



省直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若干规定》，推动省直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现结合省直机关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站位，坚决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首要政治任务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章和宪法确立的党和国家指导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指引，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的前提基础；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进一步提高全党理论素养的内在要求；是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新的历史方位上更好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和领导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激发全党全国人民奋进斗志和创造热情的动力之源。

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带头，坚持深研细读，坚持全面系统，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知行统一，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自觉的行动、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省直机关学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培训、大调研、大落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五个纯粹”，努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省直机关行政业务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确保省直机关各项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奋勇前进。

二、突出重点，准确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博大精深，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突出学习重点，掌握基本内容，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的灵魂。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时代课题；深刻领会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的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深刻领会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

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应学必学、应学尽学、应学立学的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后，中央明确传达范围的，按照规定范围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全文公开发表的，各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布置安排学习；以新闻报道形式摘发重要讲话要点的，应当及时学习。发挥学习阵地作用，积极开辟学习专题专栏，充分利用干部教育在线等学习资源，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熟读精思、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

三、明确职责，层层压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工作责任

1. 注重发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作用。各

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结合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省委实施办法,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位任务,制定学习计划,细化学习专题,精化学习内容,优化学习形式,固化学习体系,坚持全面学、系统学、深入学、反复学、示范学,带头谈体会、带头作宣讲、带头抓调研、带头谋落实。党组(党委)负责同志要结合本职工作,经常性地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既要总结经验做法,又要查找问题不足,谋实谋深思路方法。党组(党委)要主动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审视工作思路和目标路径,深入研究、及时调整贯彻落实举措。省直机关工委不定期组织人员旁听中心组学习,举办中心组成员学习交流会、学习秘书培训会等。

2. 注重发挥机关党委组织作用。各单位机关党委(党办)要在党组(党委)的领导下,扎实做好学习贯彻的综合统筹工作。加强学习阵地建设,交互运用传统与新媒体手段,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的思想、风范、情怀。组织党代表、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锋模范和行业代表广泛开展宣讲活动,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加强分类指导,组织集中培训、交流研讨、读书演讲、调研实践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方法论意义和精

神力量意义。省直机关工委阶段性组织理论学习测试、举行学思践悟新思想系列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

3. 注重发挥基层党支部主体作用。各单位要以党支部为主体,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结合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履行、党员活动日等开展集体学习,重点学好用好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中央审定的学习教材,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形成学习常态,完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载体,创新学习方法,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努力把基层党支部打造成坚强前哨和坚固堡垒。省直机关工委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经常性开展“支部书记的微党课”等典型案例评选、理论读书沙龙等活动。

4. 注重激发党员干部自主学习。各单位要以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机关建设为抓手,引导党员干部加强个人自学。强化理论思维,发扬学到底、悟到位的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树立历史眼光,从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从党的奋斗史、中华民族史和世界社会

主义演进、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不断从中汲取科学智慧和理论力量;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八个本领”,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在真抓实干、破解难题中开拓事业发展新局面。省直机关工委定期组织学习型党员、学习型标兵等典型评选。

5. 注重做好学习宣传阐释研究。省直机关工委将在发挥“省直机关读书月”“省直机关大讲堂”“双进双百”理论宣讲等理论武装品牌和《七月风》《省直机关情况》等传统宣传阵地作用的基础上,大力推行“互联网+党建”工作模式,不断构建以安徽机关党建网、安徽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为辅助的新媒体宣传矩阵,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地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邀请知名理论专家做客“省直机关大讲堂”,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层分批做好省直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党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处以上党员干部、科级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围绕“新时代、新思想、新使命”宣讲主题,着力在使机关干部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上下功夫,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送理论宣讲进机关”全覆盖活动。省直机关工委党校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学全过程,优化培训班次和课

程设置,加强理论研究阐释,提高培训质量效果。安徽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不定期推出“微语录”“学习问答”等栏目,及时反映和巩固学习成果。进一步加强典型宣传,协调省有关媒体深入报道省直机关学习贯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加强领导,充分保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实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制定学习贯彻工作方案,逐项分解任务举措,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直接责任,机关党委(党办)、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学习贯彻工作有效衔接、有序开展、有力推进。

2. 强化制度保障。各单位要坚持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政策制定和制度建设,及时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围绕阵地管理、学习考勤、学习记录、学习通报等方面,建立起一系列打基础、利根本、管长远的学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学风,着力推动学习贯彻工作政策化、制度化、法治化。

3. 搞好统筹结合。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同持续推进“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结合起来，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

4. 注重督查考核。各单位要定期自查学习贯彻情况，将有关情况作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巡视巡察、年度全面工作报告和年度党建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省直机关工委每季度通报一次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每半年督查一次各单位学习贯彻情况，将督查结果严格运用于机关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年度综合考核之中。

各单位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省直机关工委。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通报类公文）